证券代码：000069　　证券简称：华侨城 A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56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52）；

（二）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变更提案。根据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的提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15:00，会期半天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海景嘉途酒店 3 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秉琪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48 人，代表股份：4,121,795,3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1.2804%；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3,975,613,9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9.461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533 人，代表股份 146,181,4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.8187%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委托人）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事项：

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提案

（一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74,814,35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8.8602%；反对 45,147,77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1.0953%；弃权 1,833,2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445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0,947,14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70.2517%；反对 45,147,77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28.5875%；弃权 1,833,2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1.1608%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威、钟晓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；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决议纪要；

（三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